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非诉讼律师实务

Practical Training for Non-Contentious Solicitors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孙志祥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The Primary Training Courses for Lawyers



非诉讼律师实务

Practical Training for Non-Contentious Solicitors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 组编

孙志祥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U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诉讼律师实务 /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组编;
孙志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ISBN 978-7-5118-6038-5

I. ①非… II. ①上…②孙… III. ①律师业务—中
国—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850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342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38-5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

编 委 会

顾 问：倪正茂

主 任：盛雷鸣

副主任：万恩标 刘小禾 章志伟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燕德 阮露鲁 孙志祥 陆 胤 周知明

高 明 黄荣楠 蒋信伟 谭 芳

编 辑：陈一沁

非诉讼律师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孙志祥

副主编：费宏博 卞栋樑

撰稿人：钟 磊 周礼轩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这是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先生的一句著名格言。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它不能仅仅停留于思辨,还需要融入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实践。律师是法学的工匠,是法学的最直接、最深刻、最广泛的践行者。律师不仅是手执法学武器的战士,也是锻造法学产品的工匠。与专家学者不同,律师对法学创造更多的是一种“经验”。正是这种“经验”,成为律师业传承的纽带;也正是这种“经验”,引领了法学理论、司法实践乃至法治建设的发展。然而,现行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却忽视了“经验”提炼,忽视了“经验”的理论化、科学化、体系化建设,甚至囿于教条式教学,跬步于三尺讲坛,沿袭于大学法学教学的简单重复,难以适应律师业传承与发展。

作为司法行政战线上的一名老兵,我欣喜地看到,这种状况很快将会改变。由我国首家律师学院——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编辑出版的校本课程教材“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将对律师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进行尝试。这套教材以新律师和青年律师为主要对象,兼顾课堂教学和自学之用。教材由从业经验丰富、业绩骄人的资深律师主编和编写,聚集着上海律师界精英的集体智慧。这是一套由律师编写、为律师编写、供律师学习业务的教材,是一次将“经验”提炼为教学内容的尝试。

注重实务是这套教材的根本特点。教材冠名“律师实务初阶培训教程”表明: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掌握律师实务操作是教材的目的。教材没有过多的理论、理念、概念的铺垫和阐述,也没有对各种名家经典理论的诠释,而是直奔主题,紧扣律师实务,沿续律师实务操作的客观流程展开叙述,并附以相关法规、文件和操作指引作支撑。教材围绕有关法律实务的内容“是什么”、“怎么干”,来帮助读者认识律师实务,学会运作律师实务。

强调直观是这套教材的鲜明特点。教材注重内容直观,运用案例教学法

原理,以案说事,以案析理。教材更注重言语直观,在语言表述上,注重使用律师执业中的行业术语、司法实践的法言法语阐述内容,务使读者一看就懂,做到可学易仿。

兼顾多用是这套教材的另一特点。这套教材没有止步于教科书编写体例的束缚,兼顾了教学参考和自学丛书的功能,适应当下社会节奏和青年律师阅读特点,综合教科书、参考书和法典的功能,不仅可供课堂教学、小组学习之用,也可供学员自学之用。这套教材既可以作为学院课堂教学的教材,供教学之用;也可以供学员自学之用,帮助学员做到无师自通;还可以供青年律师在办案中及时查询相关法律规范,起着办案宝典作用。从某种意义上看,这套教材可以称得上是一部青年律师执业的“三用”通典。

透过这套教材,我们看到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在律师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创新、改革的端倪,那就是以校本课程建设为主线,推进律师实务教学,实现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对接。校本课程(school—based curriculum)即以学校为本位、由学校自己确定的课程,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广被英、美等发达国家所重视。这些国家借助校本课程开发、使用,使课程迅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而建立起一种以教师和学生为本位、为主体的课程开发、设置机制,使课程具有多层次满足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的能力。律师职业教育抑或继续教育应当学习、借鉴和运用国外先进的、成功的经验和实践,使之更加贴近律师的需求、贴近律师业发展的需求。在这一点上,上海律协的同志们又领先一步走到了全国同行的前列,不是把律师的继续教育仅仅停留于培训,而且办学院,搞教材,希望各地律协像上海律协的同志一样,将关注业务与关注律师的继续教育结合起来,同步发展。这是我们律师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毋庸置疑,因为时间仓促,加之能力所限,丛书中谬误与不如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多提批评建议。法律实践亦是不断更新,这套教材尚难以做到最好,但我们期望通过后续修订再版,不断修正提高,成为广大新律师、年轻律师、资深律师所期待、所必备的好教材。我们更希望未来编辑出更多、更好的供律师们学习提高、掌握律师实务的好教材。

殷正坤

26/1-2014

法律法规简称凡例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 15 日颁布)	《中外合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中外合作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10 月 1 日颁布)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8 月 27 日颁布)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3 年 1 月 1 日修正)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9 月 2 日颁布)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	《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颁布)	《招标投标法》
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 2 月 18 日颁布)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 7 月 22 日颁布)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 年 2 月 21 日颁布)	《指导规定》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04 年 8 月 28 日颁布)	《公司法规定(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年 10 月 25 日颁布)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 年 2 月 24 日颁布)	《融资租赁纠纷案件适用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登记法律实务	(1)
第一节 公司登记综述	(1)
第二节 名称预先核准	(6)
第三节 前置审批	(13)
第四节 设立登记	(29)
第五节 变更登记	(66)
第六节 注销登记	(79)
第二章 公司并购法律实务	(88)
第一节 并购实务	(88)
第二节 尽职调查	(118)
第三节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实务	(133)
第三章 融资法律实务	(153)
第一节 银行融资法律实务	(153)
第二节 企业非银行融资法律实务	(192)
第三节 融资租赁法律实务	(206)
第四章 法律顾问实务	(231)
第一节 担任法律顾问的注意事项和签订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231)
第二节 法律咨询	(238)
第三节 律师见证	(255)
第四节 律师函	(261)
附录 1 案例讨论一览表	(268)
附录 2 文书范本一览表	(269)
后 记	(271)

第一章 公司登记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本章主要就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时的登记行为展开论述,并结合律师以往的经验,就公司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前置审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中经常碰到的问题,以案例的形式,从律师实务的角度进行说明。

第一节 公司登记综述

一、公司登记概述

通常意义上,公司登记是指公司在设立、变更、终止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由申请人(公司股东或公司本身,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请,公司登记机关审查无误后予以核准并记载法定登记事项的行为。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广义上的公司登记,除了包括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行为外,还包括公司登记后在其他主管机关的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比如,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登记,在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登记证登记(仅限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广义上的公司登记涉及的主管机关较多,且各地省市主管机关的操作要求也不尽相同,本章将仅仅围绕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就设立、变更、终止时的登记展开论述。

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公司登记作了具体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应该依法办理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作为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机关,发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和政策,对公司登记作出了明确统一的规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亦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辖区内的公司登记作出了具体的指导和指引。

另外,我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审批及登记作出了特别规定,商务部作为主管全国的外商投资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单独或联合其他主管机关,如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及登记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登记过程中亦应遵照执行。

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1)公司名称;(2)住所;(3)法定代表人姓名;(4)注册资本;(5)实收资本;(6)公司类型;(7)经营范围;(8)营业期限;(9)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公司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依法成立,取得营业执照是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标志。除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不会显示在营业执照上以外(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会显示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比例),公司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会显示在营业执照上。

二、查询公司登记信息

律师实务中,当审阅客户的一个合同,或客户准备与潜在合作方洽谈时,通常需要首先确定该合作方的基本状态,确定该公司是否存在(查明公司的存续状态,是否被注销或被吊销),公司是否有资格或资质从事约定的事项(查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否与合作方宣称的一致(查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这时候就需要查询公司登记的基本信息(即“外档”)。在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的外档比较简单,比如该公司注册在上海,任何人只要到任何一个区级工商局或上海市工商局,填写申请单即可查询,工商局会出具《档案机读材料》,《档案机读材料》会列明公司的全部登记事项。

民事案件在法院立案时,原告需要提供被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以确认被告的存续状态。当事人通常可以通过工商局调取到公司登记基本信息,目前大部分工商局也都提供该项查询服务。根据本所律师的经验,目前北京市工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提供该项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在其官方网站查询并打印公司基本登记基本信息作为立案证明材料。

在收购项目中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或客户需要律师对某个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律师通常首先要做的便是查询公司的全部登记信息(即“内档”)。通常,若要查询公司的内档,除公司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公司介绍信原件方可查询外,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国家机关,或由律师查询。比如在上海,律师需要查询公司内档时,应携带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及律师证原件到公司注册地工商局办理。目前,上海市工商局及下属区级工

商局只允许查询、打印公司的全部设立登记及变更登记信息,已不允许律师查询公司的年检信息(含年检报告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等),除非因案件需要且持有由人民法院开具的《调查令》。在某些省市的工商局(如浙江省、江苏省部分城市),若要查询公司内档,除需要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及律师证原件外,律师还应提供法院的立案证明。

近年来,多个省市的工商局在其官方网站推出了“企业信息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青岛市、天津市、武汉市、成都市等。根据本所律师的经验,各个工商局官方网站对查询公司基本信息的要求也不完全一致。例如,上海市工商局要求查询时“至少填写企业完整注册名称前4个关键字”或输入公司的注册号,而北京市工商局在查询时则允许“对主体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证件号码输入任何一项都可以查询”。另外,还有些工商局则要求查询时必须输入公司完整的企业名称,否则无法查询(如江苏省,而且江苏省工商局官方网站仅可以查询公司是否存续,及公司的注册地址,其他登记信息则无法查询)。对于公司登记信息的公开,深圳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则走在了全国前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推出了“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公众不仅可以查询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也可以查询公司的全部登记信息,包括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历次变更登记信息(变更登记资料相对简单,比如,如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过,则只显示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而不包括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决议、章程修正案等),股东和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经理的信息(只显示股东及管理人员的姓名或名称,而无其他身份信息,如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知识拓展】

以下为部分工商局的官方网址:

上海市工商局: <https://www.sgs.gov.cn/lz/etpsInfo.do?method=index>

北京市工商局: <http://qyxy.baic.gov.cn/zhcx/zhcxAction!query.dhtml>

广州市工商局: <http://www.gzaic.gov.cn/GZCX/WebUI/credit/qiyeInfo.htm>

青岛市工商局: <http://qyxx.qdaic.gov.cn/GSQYInfo/>

天津市工商局: <http://www.tjaic.gov.cn/login.asp>

武汉市工商局: http://gssoso.whhd.gov.cn:8086/soso/index_fx.jsp

成都市工商局: <http://www.cdcredit.gov.cn/index.do>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pp02.szaic.gov.cn/aiceqmis.webui/GeneralSearch.aspx>

三、公司登记改革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即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按照该《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工商登记的改革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二是“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事实上,自2009年以来,工商总局一直在进行商事登记改革试点,并对商事登记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探索。2012年3月,工商总局下发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广东省在深圳经济特区和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开展统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2012年10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并于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明确规定了商事登记、商事主体等基本概念。根据该规定,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事项登记于商事登记簿予以公示的行为。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商事登记的定义体现了其“审批许可”向“核准登记”的转变倾向,商事主体的定义则明确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来抽象概括商事主体的本质,这在我国商事登记立法中尚属首次,具有重要的意义。

根据该规定,深圳市的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包括:(1)名称;(2)住所或者经营场所;(3)类型;(4)负责人;(5)出资总额;(6)营业期限;(7)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根据该规定,深圳市的营业执照仅仅显示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立日期等信息,不再记载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协议、申请书等确定。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经营范围分类目录,为申请者提供指引。改革后的营业执照不再记载企业的经营范围,但公众可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中的“商事主体公示信息”予以查询。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不再作为登记事项(改为备案事项),将确定经营范围的权利交回给了企业,体现了商事登记从“审批许可”向“核准登记”的转变,以及“万能政府”向“有限政府”的转变。通过经营范围的改革,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引导商事主体自主经营、诚信经营,营造诚实守信的经商环境。

2013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予以印发。试验

区的一个重要改革措施便是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包括工商登记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2013年9月26日,工商总局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支持在试验区内试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具体的政策措施有九项:(1)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2)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制;(3)试行年度报告公示制;(4)试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5)授予试验区工商部门外资登记管理权;(6)试验区内实行企业设立“一口受理”制度;(7)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样式;(8)强化信用信息公示,完善信用约束机制;(9)创新市场主体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其中,关于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样式,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简化执照样式。借鉴国际通行的证照样式,在执照记载事项、颜色、字体等方面与区外企业相区分。二是统一执照样式。将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以外的营业执照统一成一种样式,即《企业营业执照》。试验区营业执照将适用于在试验区登记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外合作非法人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公司实收资本不再记载于营业执照外,其他各类企业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保持不变。

2013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印发《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确立的改革措施,从操作层面对试验区内公司登记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013年10月,国务院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1)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2)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3)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4)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在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制度。

第二节 名称预先核准

一、名称预先核准概述

申请设立公司,或者已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实践中,名称预先核准是公司设立的第一步,是公司申请前置许可、外商投资企业向审批机关申请设立的必备文件。

规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及工商总局、商务部发布的一些规定和意见。

实践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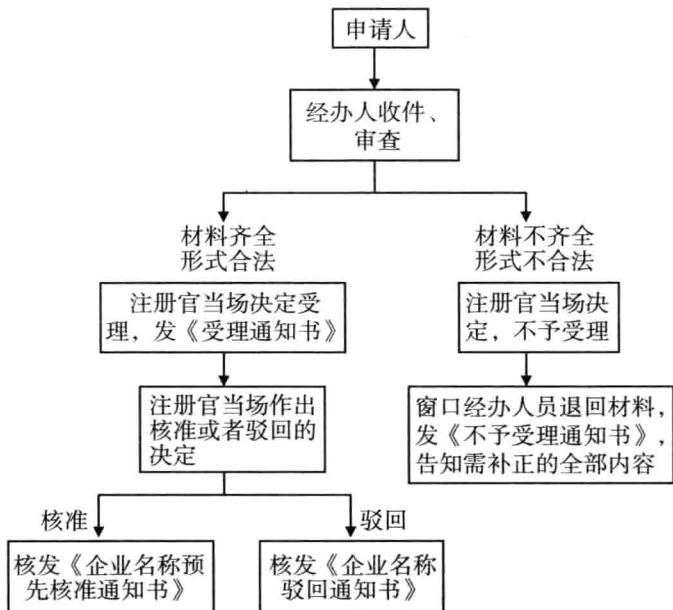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流程图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需要由全体投资人签署《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如办理分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则应由公司加盖公章,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供全体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自然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申请人可以提供3个备选企业名称(通常情况下,

为3个不同的字号),但这并不能确保企业名称可以一次申请通过。实务中,在正式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之前,应向工商局进行可选名称查询,初步确定选定的名称是否可以注册使用。

实践中,许多省、市工商局推出了企业名称网上申请、查询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名称申请、可选名称、名称自查等服务,方便申请人在正式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之前进行初步调查,确认字号是否可以使用。例如,上海市工商局在其官方网站推出了“企业名称网上查询系统”,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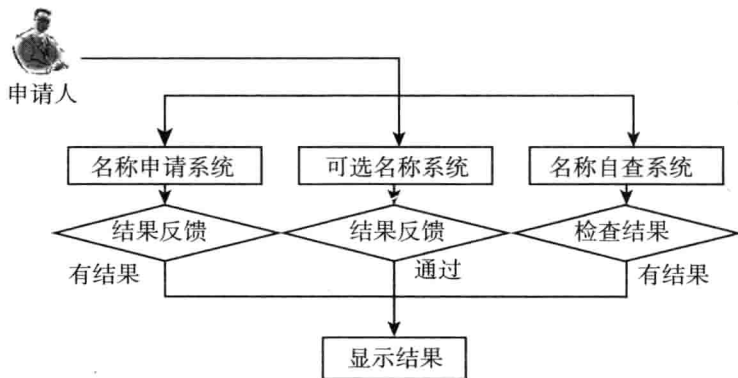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工商局企业名称网上查询系统

实践中,在正式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时,其中的“申请企业名称”和“投资人姓名和名称”、“注册资本”必须是确定的内容,而诸如“经营范围”、“住所”等事项可以是概括的内容,如“经营范围”表述为贸易,“住所”初步确定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在保留期内的6个月内,若其他公司申请类似的企业名称,工商局有权不予核准。实践中,如果公司在6个月的保留期内未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可以在6个月期满前,向工商局申请延期,工商局可视情形予以延长3个月或6个月。

二、名称预先核准中的常见问题

(一) 名称的组成

通常,企业名称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行政区划 + 字号 + 行业表述 + 组织形式,如:

“上海 光大 贸易 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将行政区划列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如“光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或“光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之前,该类名称

比较多地见于外商投资企业,近年来,多个省市的工商局已放开对此的限制,内资公司也可申请将行政区划列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

公司可以使用不含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即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如“上海光大有限公司”,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是公司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即为公司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包括州)或者县(包括市辖区)的行政区划名称,即为行政管理意义上的行政区划名称,而不能使用一个地理意义上的区划名称,如浦西、华东、江南、东北、北方等。

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经国务院批准的,工商总局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如“光大贸易有限公司”,或使用“中国”作为行政区划,如“中国光大贸易有限公司”。该类名称较多见于注册资本较高的公司,或在全国开展业务的全国性公司。如果使用该类企业名称,公司应向工商总局提交申请,工商总局可以当场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近年来,工商总局为进一步服务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只要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便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实践中,如果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工商局同样会要求办理分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分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较为简单,即总公司的名称+分公司注册地的行政区划+分公司,如上海光大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样,分公司注册地的行政区划不能使用一个地理意义上的区划名称,如华东、江南、东北、北方等。

【案例讨论1-1】对以行政区划名称注册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案

2010年9月,受一家注册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的外资企业委托,某所律师为其办理在浦西某区设立分公司的事宜,该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该分公司命名为“浦西分公司”。但当某所律师在外高桥保税区工商局办理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时,被告知因“浦西”并非一个行政区划名称,该分公司不能使用“浦西”作为行政区划(这与浦东不同,“浦东新区”目前为一个行政区划名称)。后来,该分公司使用其注册地所在区的行政区划名称方获准注册。

(三)对特殊字号的保护

从实践情况看,对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世界500强公司(非该杂志公布的美国500强公司)的字号,上海市工商局会在公司登记系统中予以锁定。如申请使用该些字号或商标作为公司的字号,上海市工商局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商标权利人或该世界500强公司总部出具的《同意使用承诺书》,作为对世界500强公司字号